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

電話：(037)587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		-
六、	權益變動表	9		-
七、	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2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四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4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二七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新增產線及相關設備以擴充產能，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並已於 106 年度期間陸續轉列 685,995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38,666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7%。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資產認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抽核及驗證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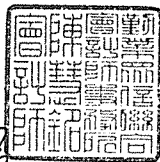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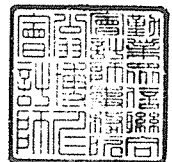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8,847	9	\$ 116,843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5	-	9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87,126	10	240,90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2	-	5,4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15,414	12	163,86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2,519	1	15,8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96	-	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559	32	543,118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三）	1,113,787	59	286,705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97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759	1	8,0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138,666	7	824,661	4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6,167	-	6,5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三）	7,462	1	7,4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183	-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6,721	68	1,134,449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8,280	100	\$ 1,677,56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 20,000	1	\$ 440,362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4,941	9	112,20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8,112	2	22,6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28,361	12	180,43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30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8,984	2	40,27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26,806	2	9,77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60,2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250	-	1,6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022	31	807,306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78,745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762	4	72	-
2XXX	負債總計	650,784	35	807,378	48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260	25	443,260	26
3200	資本公積	484,633	26	227,54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51	3	26,4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419	14	256,36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9,470	17	282,807	17
3500	庫藏股票	(52,867)	(3)	(83,421)	(5)
3XXX	權益總計	1,227,496	65	870,189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78,280	100	\$ 1,677,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004,293	100	\$ 1,672,0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1,378,739)	(69)	(1,117,002)	(67)
5900 營業毛利	625,554	31	555,056	33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8,998)	(3)	(45,127)	(3)
6200 管理費用	(116,781)	(6)	(109,9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43)	(5)	(97,54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022)	(14)	(252,598)	(15)
6900 營業淨利	338,532	17	302,45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99	-	8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	-	7,415	-
7050 財務成本	(3,330)	-	(1,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8)	-	6,499	-
7900 稅前淨利	334,474	17	308,9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56,837)	(3)	(52,8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637	14	\$ 256,103	15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6.17		\$ 6.02	
9810 稀 釋	\$ 6.11		\$ 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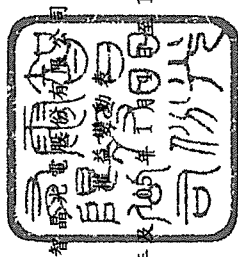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利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40,460	\$ 404,600	\$ 227,543	\$ 11,968	\$ 145,020	\$ 83,421	\$ 705,710			
B1	-	-	-	14,473	(14,473)	-	-	-	-	-
B5	-	-	-	-	(91,624)	-	(91,624)	-	(	91,624)
B9	3,866	38,660	-	-	(38,660)	-	-	-	-	-
D1	-	-	-	-	256,103	-	256,103	-	-	256,103
Z1	44,326	443,260	227,543	26,441	256,366	(83,421)	870,189			
B1	-	-	-	25,610	(25,610)	-	-	-	-	-
B5	-	-	-	-	(227,630)	-	(227,630)	-	(	227,630)
D1	-	-	-	-	277,637	-	277,637	-	-	277,637
E1	3,000	30,000	275,365	-	-	-	305,365			
N1	-	-	1,935	-	-	-	1,935			
L3	(700)	(7,000)	(20,210)	-	(3,344)	30,554	-			
Z1	46,626	\$ 466,260	\$ 484,633	\$ 52,051	\$ 277,419	(\$ 52,867)	\$ 1,227,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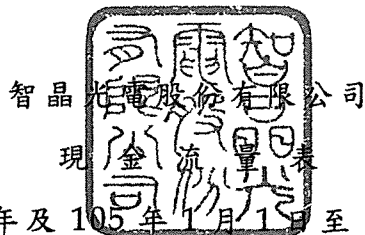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474	\$ 308,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67	38,34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100
A20300	呆帳費用	-	1,280
A20900	財務成本	3,330	1,72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	(8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8	19,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	(94)
A31150	應收帳款	53,775	(125,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5)	2,444
A31200	存 貨	(55,611)	(801)
A31230	預付款項	(6,695)	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9	4,9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71	1,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198	26,3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1	-
A32210	預收款項	17,029	(79,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2	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463	200,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	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6)	(5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907)	(38,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409	162,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11)	(27,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	(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2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565)	(829,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90)	(829,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0,3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3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988)	(1,77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7,630)	(91,62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05,3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615)	346,9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004	(319,7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43	436,6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847	\$ 11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億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 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07 年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	\$ 69
銀行活期存款	<u>168,741</u>	<u>116,774</u>
	<u>\$168,847</u>	<u>\$116,843</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2%	0.01%-0.32%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89,747	\$243,522
減：備抵呆帳	(<u>2,621</u>)	(<u>2,621</u>)
	<u>\$187,126</u>	<u>\$240,90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8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186,252	\$242,960
61～120 天	-	479
121～180 天	<u>3,495</u>	<u>83</u>
合 計	<u>\$189,747</u>	<u>\$243,5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621	\$ 1,34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80
期末餘額	<u>\$ 2,621</u>	<u>\$ 2,621</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05,654	\$ 73,043
在 製 品	46,274	36,332
半 成 品	9,493	12,261
製 成 品	<u>53,993</u>	<u>42,225</u>
	<u>\$215,414</u>	<u>\$163,861</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4,919 仟元及 47,065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8,739 仟元及 1,117,00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58 仟元及 19,254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631	\$ 462,720	\$ 3,481	\$ 233	\$ 2,563	\$ 686,628
增 添	1,371	28,139	3,301	-	1,590	34,401
重 分 類	3,150	54,858	990	1,277	4,240	64,515
處 分	(648)	-	-	-	(100)	(7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1,504</u>	<u>\$ 545,717</u>	<u>\$ 7,772</u>	<u>\$ 1,510</u>	<u>\$ 8,293</u>	<u>\$ 784,796</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379	\$ 369,183	\$ 2,719	\$ 233	\$ 1,976	\$ 460,490
折舊費用	6,569	30,712	351	119	598	38,349
處 分	(648)	-	-	-	(100)	(7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300</u>	<u>\$ 399,895</u>	<u>\$ 3,070</u>	<u>\$ 352</u>	<u>\$ 2,474</u>	<u>\$ 498,0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204</u>	<u>\$ 145,822</u>	<u>\$ 4,702</u>	<u>\$ 1,158</u>	<u>\$ 5,819</u>	<u>\$ 286,705</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504	\$ 545,717	\$ 7,772	\$ 1,510	\$ 8,293	\$ 784,796
增 添	8,666	85,468	1,046	171	4,638	99,989
重 分 類	15,180	767,140	-	-	2,240	784,560
處 分	(921)	-	(59)	-	-	(9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4,429</u>	<u>\$ 1,398,325</u>	<u>\$ 8,759</u>	<u>\$ 1,681</u>	<u>\$ 15,171</u>	<u>\$ 1,668,365</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300	\$ 399,895	\$ 3,070	\$ 352	\$ 2,474	\$ 498,091
折舊費用	7,434	47,005	659	223	2,146	57,467
處 分	(921)	-	(59)	-	-	(9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813</u>	<u>\$ 446,900</u>	<u>\$ 3,670</u>	<u>\$ 575</u>	<u>\$ 4,620</u>	<u>\$ 554,5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616</u>	<u>\$ 951,425</u>	<u>\$ 5,089</u>	<u>\$ 1,106</u>	<u>\$ 10,551</u>	<u>\$ 1,113,78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4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1 年
其他	4 至 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預付款	\$ 5,162	\$ 6,178
預付貨款	13,179	6,597
預付費用	4,178	3,049
小計	22,519	15,824
其他流動資產	96	98
	<u>\$ 22,615</u>	<u>\$ 15,92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138,666	\$824,661
存出保證金	6,167	6,50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	7,462	7,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	400
	<u>\$154,478</u>	<u>\$838,990</u>

(一) 預付設備款係因營運需求，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設產線所購置之設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完成驗收。

(二)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科管局土地押金及海關保證金所設質之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一銀行借款	\$ -	\$ 10,000
一信用狀借款	-	340,362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u>20,000</u>	<u>90,000</u>
	<u>\$ 20,000</u>	<u>\$440,36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7% 及 1.3%~2.17%。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 90,679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8,333</u>	<u>-</u>
小 計	<u>139,012</u>	<u>-</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267</u>)	<u>-</u>
長期借款	<u>\$ 78,745</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三）共二筆，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9 年 8 月 3 日及 108 年 11 月 1 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3% 及 1.5%。

十二、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7,648	\$ 9,9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397	42,825
應付加工費	50,122	35,94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7,992	37,407
應付消耗品費	8,679	5,971
應付修繕費	6,243	4,329
應付水電費	3,812	3,504
應付權利金	20,980	17,243
其 他	<u>30,488</u>	<u>23,310</u>
	<u>\$228,361</u>	<u>\$180,43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6,806	\$ 9,777
其 他	<u>3,250</u>	<u>1,608</u>
	<u>\$ 30,056</u>	<u>\$ 11,385</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626</u>	<u>44,326</u>
已發行股本	<u>\$466,260</u>	<u>\$443,260</u>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8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3,260 仟元。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 473,260 仟元，並以 106 年 3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增後實收股本 466,260 仟元，並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484,633	\$214,577
庫藏股票交易	-	12,966
	<u>\$484,633</u>	<u>\$227,5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700 仟股，依原始購入成本 30,554 仟元沖銷，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244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6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610	\$ 14,473	\$ -	\$ -
現金股利	227,630	91,624	5	2.37
股票股利	-	38,660	-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尚未決定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後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8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800</u>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1,8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700)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100</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700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u>\$ 199</u>	<u>\$ 8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408)	(\$ 559)
其 他	<u>4,481</u>	<u>7,974</u>
	<u>(\$ 927)</u>	<u>\$ 7,41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330)</u>	<u>(\$ 1,72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67	\$ 38,349
無形資產	<u>513</u>	<u>1,100</u>
合 計	<u>\$ 57,980</u>	<u>\$ 39,4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93	\$ 32,260
營業費用	<u>5,874</u>	<u>6,089</u>
	<u>\$ 57,467</u>	<u>\$ 38,3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13</u>	<u>1,100</u>
	<u>\$ 513</u>	<u>\$ 1,1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703	\$ 8,796
股份基礎給付	1,935	-
其他員工福利	337,174	305,10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8,812</u>	<u>\$313,9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3,274	\$174,942
營業費用	145,538	138,958
	<u>\$348,812</u>	<u>\$313,90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5%	9%
董監事酬勞	1.7%	1.8%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1,660	\$ 31,173
董監事酬勞	6,332	6,23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528	\$ 31,6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936)	(32,239)
淨 損 益	(\$ 5,408)	(\$ 559)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611	\$ 54,9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335</u>
	<u>56,612</u>	<u>55,32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5</u>	(<u>2,4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37</u>	<u>\$ 52,8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4,474</u>	<u>\$308,9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6,861	\$ 52,5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1)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37</u>	<u>\$ 52,85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69 仟元及 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股票發行成本	(\$ 130)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984	\$ 40,27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8	\$ 85	\$ 1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01	(365)	7,636
	<u>\$ 8,039</u>	<u>(\$ 280)</u>	<u>\$ 7,7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72	(\$ 55)	\$ 17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7	\$ 11	\$ 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85	2,416	8,001
	<u>\$ 5,612</u>	<u>\$ 2,427</u>	<u>\$ 8,0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11	(\$ 39)	\$ 7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u>	<u>256,366</u>
	<u>註</u>	<u>\$256,36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24,77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u>註</u>	105年度 <u>20.49%</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17</u>	<u>\$ 6.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1</u>	<u>\$ 5.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77,637</u>	<u>\$256,1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77,637</u>	<u>\$256,1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026	42,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416</u>	<u>3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442</u>	<u>42,8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84,54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減少 784,560 仟元及應付款項增加 7,27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2,71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95 仟元，應付款項增加 464 仟元，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共計 31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34,40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6,54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7,859 仟元。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0,992	\$370,7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1,338	675,4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793	(\$ 1,404)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59,012	\$440,3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590 仟元及 4,4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9,318	\$121,399
－未動用金額	<u>290,682</u>	<u>132,601</u>
	<u>\$360,000</u>	<u>\$254,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0,679	\$318,963
－未動用金額	<u>559,321</u>	<u>381,037</u>
	<u>\$650,000</u>	<u>\$700,000</u>

已動用金額含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及銀行保證函。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宜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晶宜公司	<u>\$144,132</u>	<u>\$ 96,563</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晶宜公司	<u>\$ 38,112</u>	<u>\$ 22,641</u>
其他應付款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晶宜公司	<u>\$ 1,30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002	\$ 29,769
退職後福利	<u>691</u>	<u>693</u>
	<u>\$ 37,693</u>	<u>\$ 30,4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向科管局承租土地及提供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462	\$ 7,425
建築物	113,318	115,563
機器設備	<u>731,532</u>	<u>-</u>
	<u>\$852,312</u>	<u>\$122,988</u>

二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3,690 仟元及歐元 848 仟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424</u>	<u>\$161,767</u>

-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 A 公司簽訂交互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可使用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而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可使用本公司之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依據上述合約之規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按合約內容計算並定期支付專利授權金。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48	29.71	(美元：新台幣)		\$	<u>239,09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360	29.81	(美元：新台幣)		\$	<u>159,7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37	32.20	(美元：新台幣)		\$	<u>271,68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757	32.30	(美元：新台幣)		\$	<u>412,043</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訂營運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本公司揭露產品別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5 吋以上 OLED	\$ 737,187	\$ 656,304
1.5 吋以下 OLED	1,266,623	1,015,342
其 他	483	412
	<u>\$ 2,004,293</u>	<u>\$ 1,672,058</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註)	\$183,494	\$290,454
客戶 B	<u>222,926</u>	<u>280,143</u>
	<u>\$406,420</u>	<u>\$570,597</u>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 144,132	17.35	月結 6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38,112	18.77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九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註一）				\$	106
活期存款（註二）					<u>168,741</u>
					<u>\$168,847</u>

註一：包含人民幣 7 仟元、歐元 1 仟元及港幣 6 仟元。

註二：包含新台幣 113,040 仟元，美金 1,759 仟元，人民幣 760 仟元。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29.71、RMB\$1=4.54、EUR\$1=35.37
及 HKD\$1=3.777 換算。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48,331
C 公司	"	25,536
D 公司	"	16,705
E 公司	"	11,955
F 公司	"	9,764
G 公司	"	9,698
B 公司	"	9,555
其他（註）	"	<u>58,203</u>
		189,747
減：備抵呆帳		(<u>2,621</u>)
		<u>\$187,12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105,654		\$115,432	
在	製 品	46,274		110,573	
半	成 品	9,493		24,288	
製	成 品	<u>53,993</u>		<u>80,891</u>	
		<u>\$215,414</u>		<u>\$331,184</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點膠設備		\$ 42,080	
		薄膜封裝設備		83,820	
		其他（註）		<u>12,766</u>	
				<u>\$138,66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55,982
乙公司	"	19,054
丙公司	"	10,886
丁公司	"	10,638
其他（註）		<u>68,381</u>
		<u>\$164,941</u>
關 係 人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38,1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片)	金 額
1.5 吋以上 OLED	4,992	\$ 737,187
1.5 吋以下 OLED	33,108	1,266,623
其 他	8	<u>483</u>
		<u>\$2,004,293</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73,043
加：本期進料			830,672
減：轉列費用		(	58,980)
銷售原料		(	90)
報廢原料		(	14)
期末原料		(	<u>105,654</u>)
材料投入總成本			738,977
直接人工			109,336
製造費用			<u>562,245</u>
製造成本			1,410,558
期初在製品			36,332
期初半成品			12,261
減：轉列費用		(	5,769)
半成品報廢		(	20)
期末在製品		(	46,274)
期末半成品		(	<u>9,493</u>)
製成品成本			1,397,595
期初製成品			42,225
減：轉列費用		(	6,571)
製成品報廢		(	571)
期末製成品		(	<u>53,993</u>)
產銷成本小計			1,378,685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90
存貨報廢損失			6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641</u>)
營業成本合計			<u>\$ 1,378,739</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6,267	\$ 67,683	\$ 39,591	\$133,541
水電瓦斯費		2,772	6,509	4,841	14,122
試 驗 費		30	-	32,868	32,898
其 他		<u>29,929</u>	<u>42,589</u>	<u>33,943</u>	<u>106,461</u>
		<u>\$ 58,998</u>	<u>\$116,781</u>	<u>\$111,243</u>	<u>\$287,022</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76,376	\$ 129,529	\$ 305,905	\$ 151,030	\$ 124,164	\$ 275,194
勞健保費用	13,434	8,288	21,722	11,783	7,602	19,385
退休金費用	5,691	4,012	9,703	4,992	3,804	8,7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773</u>	<u>3,709</u>	<u>11,482</u>	<u>7,137</u>	<u>3,388</u>	<u>10,525</u>
	<u>\$ 203,274</u>	<u>\$ 145,538</u>	<u>\$ 348,812</u>	<u>\$ 174,942</u>	<u>\$ 138,958</u>	<u>\$ 313,900</u>
折舊費用	<u>\$ 51,593</u>	<u>\$ 5,874</u>	<u>\$ 57,467</u>	<u>\$ 32,260</u>	<u>\$ 6,089</u>	<u>\$ 38,349</u>
攤銷費用	<u>\$ -</u>	<u>\$ 513</u>	<u>\$ 513</u>	<u>\$ -</u>	<u>\$ 1,100</u>	<u>\$ 1,100</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6 人及 379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33^號

會員姓名：
(1) 陳 慧 銘

(2) 翁 博 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2341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 慧 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 博 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